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四十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四點四。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點一。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三年：港幣一角）。

鑑於本集團強健之財務狀況，董事局已批准在未來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授予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進行最多港幣一億元之股份回購。該股份回購不但提升股東回報，同時亦保留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使本集團能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香港之消費者信心繼續極度疲弱，而各收入階層之消費者前往深圳等中國城市外遊與日俱增，這些城市在娛樂及購物方面均提供更超值、更高服務水平及多元化的體驗；加上日元疲弱，本地及中國內地消費者繼續不斷地到日本旅遊及消費。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約百分之二十五。

在台灣，儘管當地消費者信心疲弱，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仍能取得百分之三點四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控制營運成本及庫存。

在中國，儘管整體名貴商品市場非常疲弱，但本集團之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二點三。此乃因本集團在拓展零售網絡之同時，亦持續其整合分銷網絡之策略。

投資市場仍持續波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二千七百三十萬元之溢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零售市場在可見之未來仍持續疲弱。這乃由於房地產市場復甦緩慢、股票市場動盪，以及本地消費者信心疲弱所致；而各收入階層之消費者均持續偏愛選擇出國旅遊及消費，不論是在娛樂及購物方面均提供更超值、更高服務水平及多元化體驗的深圳，或是在貨幣疲弱及享有退稅優惠，令名貴商品之零售價格更顯著便宜的日本或歐洲。同時，儘管中國內地遊客訪港人數有所增加，訪港時間卻普遍較短，而且他們已不再如以往那般專注於購物。因此，我們認為在可見之未來香港消費開支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

台灣市場將仍充滿挑戰，因當地消費者亦到日本及南韓旅遊，而當地貨幣疲弱及提供遊客退稅優惠，令該地之名貴商品零售價格更顯著便宜。

在中國，儘管消費者信心軟弱，本集團對中國之長期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充其在該地區之業務。

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憑藉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二十八億七千三百二十萬元及其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應對艱難之零售環境、潛在之經濟衰退危機，並把握新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	**961,807**	1,272,372
銷售成本		**(535,710)**	(706,132)
毛利		**426,097**	566,240
其他收益	3	**20,538**	35,1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2,332)**	(261,323)
行政支出		**(59,333)**	(67,905)
其他營業支出		**(14,448)**	(15,612)
營業溢利		**160,522**	256,510
融資成本		**(22,778)**	(34,803)
除稅前溢利	4	**137,744**	221,707
稅項支出	5	**(6,154)**	(1,983)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131,590**	219,72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33.4 仙**	55.7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1,590**	219,7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3,325**	(23,698)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34,915**	196,026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849**	63,083
使用權資產		**184,851**	212,0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7,743**	60,969
其他金融資產	8	**337,124**	476,751
		643,567	812,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7,495**	199,7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6,770**	208,073
可收回之稅款		**13,608**	13,583
其他金融資產	8	**499,377**	654,6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48,661**	3,469,605
		4,325,911	4,545,60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575,442**	799,09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287,334**	369,121
租賃負債		**154,786**	163,647
稅項		**48,966**	49,271
		1,066,528	1,381,132
流動資產淨值		**3,259,383**	3,164,4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2,950**	3,977,2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1	**35,139**	37,156
租賃負債		**278,619**	347,993
遞延稅項負債		**20,512**	20,4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4,270**	405,557
資產淨值		**3,568,680**	3,571,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8,261**	118,261
儲備		**3,450,419**	3,453,475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3,568,680**	3,571,736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告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462,185**	465,430
化妝及美容產品	**196,691**	467,953
時裝及配飾	**243,980**	285,295
	902,856	1,218,678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	143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479)**	(1,729)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0,430**	55,280
	58,951	53,694
	961,807	1,272,372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滙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902,856**	1,218,678	**58,951**	53,694	**961,807**	1,272,372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902,856**	1,218,678	**58,951**	53,694	**961,807**	1,272,372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04,272**	199,278	**27,318**	20,446	**131,590**	219,724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574,286**	890,985	**177,531**	213,361
台灣	**270,168**	270,706	**59,067**	54,306
其他地區	**58,402**	56,987	**12,102**	7,433
	328,570	327,693	**71,169**	61,739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902,856**	1,218,678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58,951**	53,694	**—**	—
合計	**961,807**	1,272,372	**248,700**	275,100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40)**	(2,0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撇回 /（認列）	**1,543**	(477)
利息收益	**45,721**	46,350
外匯之虧損淨額	**(26,475)**	(8,700)
	20,538	35,11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32**	13,871
－ 使用權資產	**38,579**	49,776
銀行貸款之利息	**15,871**	24,6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07**	10,146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98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07
	－	205
本期間稅項 － 香港以外		
本期間撥備	**5,782**	1,718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372**	60
	6,154	1,778
所得稅總支出	**6,154**	1,983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三千一百五十九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二萬四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三年：港幣一角）	**39,420**	39,420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七仙）	**137,971**	106,435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57,460**	57,926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279,664**	418,825
	337,124	476,751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非權益證券	**—**	13,20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499,377**	641,428
	499,377	654,628
	836,501	1,131,379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未到期	**64,129**	92,090
已過一至三十日	**684**	108
	64,813	92,198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港幣五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零九十六萬九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有抵押	**575,442**	799,09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七億七千九百零四萬一千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六千零二十五萬三千元）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七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點六三）。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27,652**	150,790
合約負債	**12,505**	31,4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82,316**	224,074
	322,473	406,277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35,139)**	(37,156)
	287,334	369,121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27,652**	150,790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518,000**	**155,400**	518,000	15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結餘承前及轉下半年/下年度	**394,203**	**118,261**	394,203	118,261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599**	7,698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二千八百三十萬六千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二千七百七十三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二百二十一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5.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董事展開研訊程序外，自本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同時，該研訊程序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

其他資料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六百一十八名（二零二三年：七百五十四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九百七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八億七千三百二十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八百六十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四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四點一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三年：港幣一角），與去年相同。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二十九點九六（二零二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九四），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廸生爵士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	馬清源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艾志思
陳漢松	馮愉敏
劉汝熹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